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 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 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 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 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 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 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9 人,注册会计师 11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14 人。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 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 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4 名,不存在因 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 马罡,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2 年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张五一,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 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 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 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现拟确认天职国际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100 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同时,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 2024 年度业务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同时审查了该事务所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充分和恰当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